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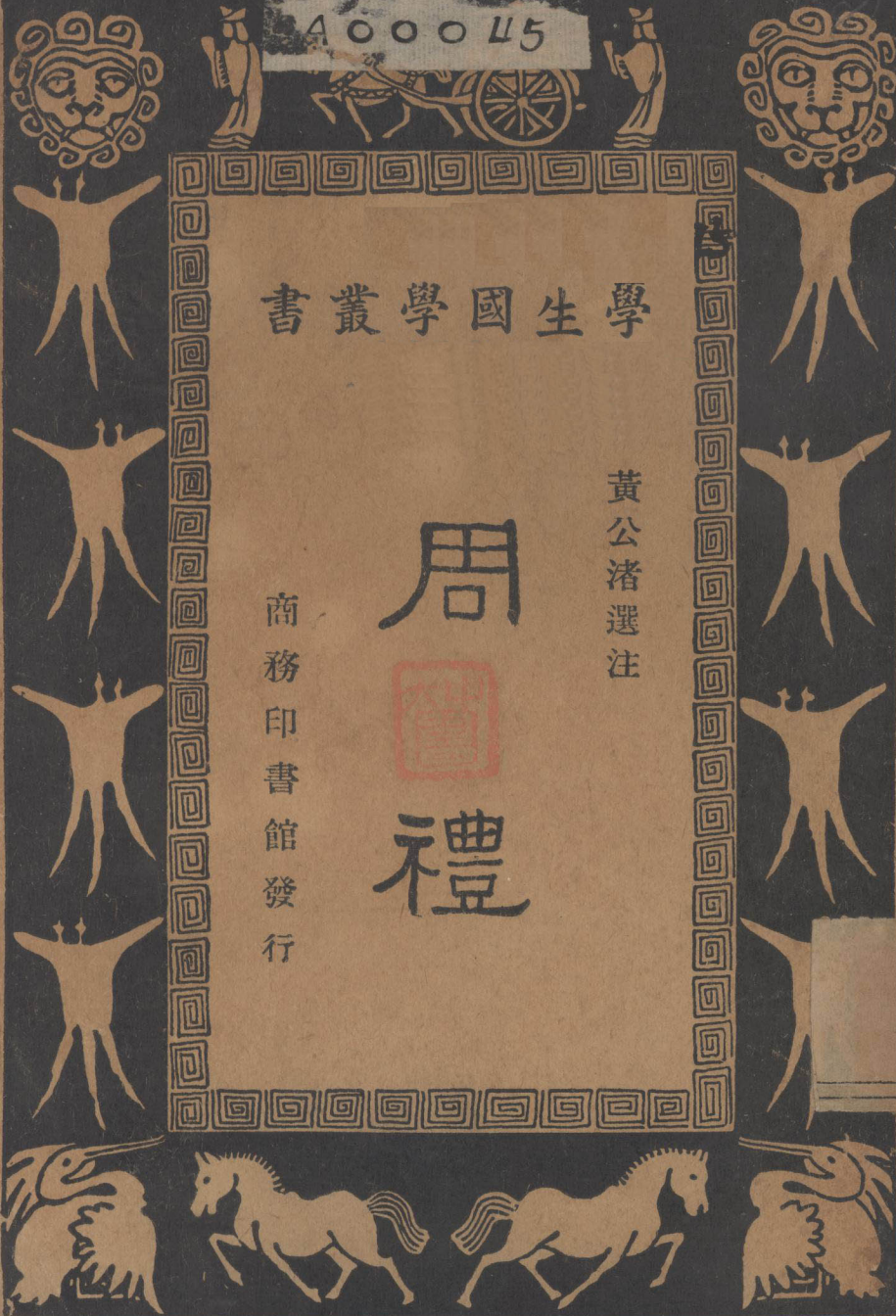
400045

學 生 國 學 叢 書

黃公渚選注

周
禮

商務印書館發行



Y69
8

學 生 國
叢 書

周

選 注 者
主 編 者

黃 公 渚
王 雲 五
朱 經 農



商務印書館發行

禮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初版

(37303.1)

中學適用

學生國
學叢書

禮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選注者

黃公渚

主編者

朱雲農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本書校對者 董雲霆 王模 沈抱秋)

四三五六上

平

緒言

一 周禮在中國政治上之位置及後代仿行之效用

我國古代政治，有整個組織，而編制又極精密者，厥惟周禮一書，自來政治家莫不奉爲祕寶；或謂周公居攝六年，書成歸豐，而實未嘗行，惟其未行，故僅述大略，俟其臨事而損益之，故建都之制，不與召誥洛誥合，封國之制，不與武成孟子王制合，設官之制，不與書經周官合，九畿之制，不與禹貢合，按禹貢虞夏制度，周之九畿，當然不與虞夏合，武成周官，東晉梅氏僞造，孟子用後王之法，非周初開國之制，王制乃漢文帝博士所追述，其不合宜也。至於建都洛邑，非天下之中，按書傳云：『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召誥『惟三月丙午朏，』鄭注「是時周公居攝五年，」賈疏云：「洛邑在攝政四年，初爲基止，至五年，乃正營之也。」（見周禮地官賈疏）然則營洛之時，周禮猶未成書，其不合也亦宜。余謂周禮一書，在成康時，必有行之者，特遭秦焚書之後，施行之迹，散佚無可考見耳，不然，何以成康之世，天下安寧，刑措四十年不用也。非行周禮之效邪？故曰：『周禮者周公致太平之迹也。』其

制度如天官冢宰之八柄馭吏法，小宰之六計察吏法，司書之版圖法，地官司徒之建國法，荒政法，小司徒之卒伍井邑法，鄉大夫之選舉法，師保之教育法，虞衡之森林法，比長之保甲法，夏官司馬之田獵法，秋官司寇之刑法，司民之戶籍法，此其犖犖大者，管仲行於齊而桓公以霸，商鞅行於秦而孝公以興，新莽安石用之而漢宋大壞者，非周禮之過也，有治法，無治人也。唐太宗曰：『不井田封建而欲行周公之道，不可得也。』程伯子曰：『必有關雎麟趾之意，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王伯厚曰：『司徒掌教不言財，司馬掌政不言兵，鄉遂九畿，兵財在其中，井田封建，足食足兵之本也。周禮之法不行，無善政善教，於是憂財用，畏夷狄矣。』洵知言哉！

二 周禮之真僞及亡失冬官一篇

因周禮制度與諸經不合，遂有疑劉歆僞造者。賈公彥敘周禮廢興曰：『周禮後出者，以其始皇特惡之故也。是以隱藏百年，孝武始除挾書之禁，開獻書之路，既出於山巖屋壁間，復入於祕府。至孝成皇帝，達才通人，劉向子歆校理祕書，始得著錄，然亡其冬官一篇，以考工記足之，時衆論並出，其排以爲非是，唯劉歆獨識，其年尚幼，務在廣覽博觀，又多銳進於春秋末年，乃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迹，迹

具在斯。』是則此書爲歆所獨好，故疑歆僞造。殊不思此書廣大悉備，藻慮周密，舉天下不可思議之利病，一皆納於法度之中。雖有什佰才智者出，而無所用其能。蓋如易之極深研幾，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非大聖人而能之乎？且若歆僞造，則封國之制，必與王制孟子合，豈肯留此罅漏以待後人攻擊乎？史記封禪書云：『上與公卿諸生議封禪，尙書周官（卽周禮，漢初名周禮，曰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漢書藝文志云：『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者，以作樂記。』此可見歆以前自有周禮一書，決非僞造也。原書缺冬官一篇，漢初購千金不得，乃取東周後齊人所作考工記補之。或曰：『考工記非周書也。言周人尙輿而有梓匠之制，言周人明堂而有世室重屋之制，言溝洫澮川，非遂人之制，言旂旗旌旐，非大司馬司常巾車之制，與周大不類。』余謂冬官原書自有考工一章，周秦間人爲之作記。猶儀禮、士冠禮、士昏禮、鄉射禮、燕禮、公食大夫禮、士虞禮，皆有記，冬官雖亡，其記猶存，卽取以補之。賈公彥云：『凡言記者，皆是記經不備，兼記經外遠古之言。鄭注燕禮云：「後世衰微，幽厲尤甚，禮樂之書，稍稍廢。」自爾之後，有記乎？』（見儀禮士冠禮疏）蓋經之有記者，所以廣異聞，

類與不類，可不論也。或以爲周禮本是未成之書，原缺冬官者非也。

三 自東漢以來傳周禮者師承之統系

周禮在漢初本名周官，自劉歆著錄後，中更新莽之亂，中興以後，歆弟子死亡殆盡，但有河南綏氏 杜子春尚在，永平之初，年且九十，能通其讀，其後，有大中大夫鄭興子大司農 鄭衆，議郎衛次仲，侍中賈逵，南郡太守馬融，皆作周禮解詁，而大司農 鄭氏 康成乃集諸儒之成，爲周禮注，大半采諸杜氏及興衆父子三家，蓋周禮多古字，不可讀，故四子之學，皆主於正字，其云故書者，謂初獻於祕府所藏之書也。其民間傳寫不同者，謂之今書，有云讀如讀若者，擬其音也。古無反語，故爲比方之詞，以釋其音也；有云讀爲讀曰者，易其字也。易之以音相近之字，故爲變化之詞，以易其義也；有云當爲者，定爲字之誤，聲之誤，而改其字也；形近而譌，謂之形之誤。聲近而譌，謂之聲之誤。字誤聲誤而正之，皆謂之當爲，三例旣定，而經之大義乃可言矣。鄭氏序云：『其所變易，灼然如晦之見明，其所彌縫，奄然如合符復析。』謂杜 衛 賈 馬二鄭之能事也。又云：『猶有差錯，同事相違，則就其原文字之聲類，考訓詁，摭祕逸』謂已補正之功也。唐 賈公彥等作疏，就注疏釋，亦頗條達，足以發揮注意，朱子語錄稱『五

經疏中，周禮疏最好，『蓋宋儒惟朱子深於禮，故能知鄭賈之善耳。』

四 本書編輯之概況

本書爲學者讀周禮之先馬，就原書節取若干篇，雖一鱗半爪，而全書之菁華盡在於此，至欲窺全豹，則原書具在，可由此作更進一步之研究。周禮分職，三百有六十，其職多者千餘字，少者數百字，至少者數十字，本書取其字較多者略加刪節，後附評論，將通篇要旨拈出，以爲一篇眉目，使讀者益加明瞭。周禮文體，既非記言，又非敘事，自爲一朝大制作，自成一代大手筆，故以文論，亦具堂堂全盛氣象，且其文脈絡鉤貫，有略於此而詳於彼者，有相互見意者，亦有不著一字而令讀者自然意會者，蓋其文如弈然，下一子而全局皆動，如人身然，全體血脈皆貫，自非融會全書不可。然以此爲研究之入門，亦足以窺豹一斑矣。考王記尤爲近代選家注目，蓋其文筆如龍跳虎躍，起伏變換，令人不可測度，故選敘官一篇，以爲文範云。本書注釋，一遵鄭氏康成，間有堅深不甚明瞭者，參用賈疏，或以己見彌縫之，要使注與經融洽無間而後安，愚者千慮，未敢自足，伏冀當代通人達識，教我以正，當於再版改訂之。

周
禮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作者黃公渚

六

目次

序官	一
太宰	四
小宰	一四
宰夫	一六
大府	一八
大司徒	二〇
小司徒	三〇
鄉大夫	三四
比長	三七
載師	三九

師氏……………四二

司市……………四四

泉府……………四七

遂人……………四九

大宗伯……………五三

大司樂……………六一

大司馬……………六六

職方氏……………七六

大司寇……………八三

小司寇……………八八

大行人……………九二

考工記叙官……………九八

周禮

序官

惟王建國，（一）辨方正位，（二）體國經野，（三）設官分職，以爲民極；（四）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五）以佐王均邦國；（六）乃立地官司徒，使帥其屬而掌邦教；（七）以佐王擾邦國；（八）乃立春官宗伯，使帥其屬而掌邦禮；（九）以佐王和邦國；（一〇）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一一）以佐王平邦國；乃立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一二）以佐王刑邦國；（一三）乃立冬官司空，使帥其屬而掌邦事；（一四）以佐王富邦國。

此周所定六官，以天地春夏秋冬四時分職，爲後代吏戶禮兵刑工六部所自仿，漢初亡其冬官，以考工記充之，或謂夏官主兵，兵主殺伐，宜屬秋，不當在夏，不知序官明曰掌邦政，不曰掌邦兵，

全篇皆言封建田賦之事，要不得以此相難也。按以天地四時名官，自周始，周以前，未嘗有也，然雖無天地四時之名，實含有天地四時之意。楚語云：顓頊命南正重司天，火正黎司地，堯復育重黎之後，使復興之，『是南正即天官也，火正即地官也，尙書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此羲和爲重黎之後，所謂「堯復育重黎之後使復興之」是也。然則羲氏即天官，和氏即地官也。又云：分命羲仲，宅嵎夷，以殷仲春，申命羲叔，宅南交，以殷仲夏，分命和仲，宅西，以殷仲秋，申命和叔，宅朔方，以殷仲冬，』是羲仲即春官，羲叔即夏官，和仲即秋官，和叔即冬官也。此帝王設官與天地四時相配之微意，蓋元首一人之身，備有天地四時之德，故即以天地四時名官，以示與天合體云，故鄭氏三禮目錄云：『天官者，象天所立之官，地官者，象地所立之官，春官者，象春所立之官，夏官者，象夏所立之官，秋官者，象秋所立之官，冬官者，象冬所立之官，』周官三百六十，正如周天三百六十又餘度也。

(一) 建立也。(二) 辨別也。方四方也。位謂宮廟也。(三) 體猶分也。經爲之里數也。(四) 極中也。令天下之人，各得其中，不失其所也。(五) 冢宰，太宰也。冢，猶總也。總攝六職，故曰冢宰。屬屬官。

也。掌主也。邦治王所以治邦國也。 (六) 佐猶助也。均平治也。 (七) 司徒猶司土也。邦教立國之

五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是也。 (八) 擾亦安也。 (九) 宗主也。主次序鬼神之事者曰宗伯，

伯，長也。邦禮五禮，吉凶軍賓嘉也。 (一〇) 和調和之也。 (一一) 馬者武也，司馬猶言司武也。邦

政邦國之政令，政者正也，有不正者，使之一歸於正也。 (一二) 寇者害也，如秋義主殺害收斂萬

物也。邦禁邦國之刑禁，所以防其姦惡也。 (一三) 刑猶正也，有姦惡者，以刑加之，納人於正道也。

(一四) 司空猶司工也。邦事邦國平治土地之事。

大宰

大宰之職，(一) 掌建邦之六典，(二) 以佐王治邦國，一曰治典，(三) 以經邦國，(四) 以治官府，(五) 以紀萬民，(六) 二曰教典，(七) 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萬民，(八) 三曰禮典，(九) 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一〇) 以諧萬民，(一一) 四曰政典，(一二) 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一三) 五曰刑典，(一四) 以詰邦國，(一五) 以刑百官，以糾萬民，(一六) 六曰事典，(一七) 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一八) 以生萬民，(一九) 以八灋治官府，(二〇) 一曰官屬，(二一) 以舉邦治，二曰官職，(二二) 以辨邦治，(二三) 三曰官聯，(二四) 以會官治，(二五) 四曰官常，(二六) 以聽官治，(二七) 五曰官成，(二八) 以經邦治，六曰官灋，(二九) 以正邦治，七曰官刑，(三〇) 以糾邦治，八曰官計，(三一) 以弊邦治，(三二) 以八則治都鄙，(三三) 一曰祭祀，以馭其神，(三四) 二曰灋則，以馭其官，(三五)

三曰廢置，以馭其吏；(三六) 四曰祿位，以馭其士；(三七) 五曰賦貢，以馭其用；
(三八) 六曰禮俗，以馭其民；(三九) 七曰刑賞，以馭其威；八曰田役，以馭其衆。
以八柄(四〇) 詔王馭羣臣(四一) 一曰爵，以馭其貴；(四二) 二曰祿，以馭其
富；(四三) 三曰予，以馭其幸；(四四) 四曰置，以馭其行；(四五) 五曰生，以馭其
福；(四六) 六曰奪，以馭其貧；(四七) 七曰廢，以馭其罪；(四八) 八曰誅，以馭其
過。(四九) 以八統(五〇) 詔王馭萬民，一曰親親，(五一) 二曰敬故，(五二) 三
曰進賢，四曰使能，五曰保庸，(五三) 六曰尊貴，(五四) 七曰達吏，(五五) 八曰
禮賓。(五六) 以九職任萬民，(五七) 一曰三農，生九穀，(五八) 二曰園圃，毓草
木，(五九) 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六〇) 四曰藪牧，養蕃鳥獸，(六一) 五曰百
工，飭化八材，(六二) 六曰商賈，阜通貨賄，(六三) 七曰嬪婦，化治絲枲，(六四)
八曰臣妾，聚斂疏材，(六五) 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六六) 以九賦斂財賄，(六
七) 一曰邦中之賦，(六八) 二曰四郊之賦，(六九) 三曰邦甸之賦，(七〇) 四曰

家削之賦，(七二) 五曰邦縣之賦，(七二) 六曰邦都之賦，(七三) 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餘之賦，(七四) 以九式，(七五) 均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曰喪荒之式，(七六) 四曰羞服之式，(七七) 五曰工事之式，(七八) 六曰幣帛之式，(七九) 七曰芻秣之式，(八〇) 八曰匪頒之式，(八一) 九曰好用之式，(八二) 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祀貢，(八三) 二曰嬪貢，(八四) 三曰器貢，(八五) 四曰幣貢，(八六) 五曰材貢，(八七) 六曰貨貢，(八八) 七曰服貢，(八九) 八曰旂貢，(九〇) 九曰物貢，(九一) 以九兩，(九二) 繫邦國之民，(九三) 一曰牧，以地得民，(九四) 二曰長，以貴得民，(九五) 三曰師，以賢得民，(九六) 四曰儒，以道得民，(九七) 五曰宗，以族得民，(九八) 六曰主，以利得民，(九九) 七曰吏，以治得民，(一〇〇) 八曰友，以任得民，(一〇一) 九曰薮，以富得民，(一〇二) 正月之吉，始和，(一〇三) 布治于邦國都鄙，(一〇四) 乃縣治象之灋于象魏，(一〇五) 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斂之，(一〇六) 乃施典于邦國